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上字第16號

上訴人 國翔砂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涵

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

謝建弘律師

曾穎千律師

上訴人 鼎祐砂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德

訴訟代理人 張禎庭律師

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

訴訟代理人 彭成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於本院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追加及擴張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萬2,950元。

二、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追加及擴張起訴之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追加及擴張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

01 第二審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
02 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第77條之15第3項、第77條之16定
03 有明文。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
04 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
05 為準。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
06 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00年
07 度台抗字第568號、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08 照）。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
09 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為一部撤回、
10 變更、擴張或減縮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
11 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
12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1號裁定
13 意旨參照）。另當事人在第二審法院提起追加之訴不合法
14 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
15 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249
16 條第1項規定甚明。

17 二、經查：

18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及第179條
19 規定對上訴人國翔砂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翔公司）
20 起訴，經原審履勘確認現場狀況，並請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
21 所繪製複丈日期民國114年4月1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後，被上
22 訴人於原審理審理中之114年6月11日，就關於拆除地上物及
23 返還土地請求部分，更正並變更聲明為：上訴人國翔公司應
24 將坐落於苗栗縣○○鄉○○段（下同）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7 000地號土地（下分稱地號，合稱系爭土地）上，如附表一
28 （編號14除外）所示之地上物除去騰空、刨除騰空、抽除填
29 平，並將附表一所示占用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見原審卷第
30 415-417頁）；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請求拆除地上物及
31 返還土地之面積，乘以系爭土地各於起訴及追加起訴時之客

觀交易價值（如附表一公告現值欄所示）為計算後，核定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050萬5,250元。嗣上訴人等上訴於本院後，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之115年3月24日，具狀主張上訴人國翔公司另有以如附表二編號28所示之地上物占用同段61、92地號土地（下稱地號），61、92地號土地均為被上訴人管理之國有土地，依同一法律關係追加請求上訴人國翔公司除去騰空，並將該占用部分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見本院卷第121-123頁），而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起訴時，61、92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100元（見本院卷第133、135頁），以之為基準計算後，其於本院追加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萬8,099元（計算式：附表二訴訟標的價額總和3,058萬3,349元-附表一所示原審經追加起訴聲明價額總和3,050萬5,250元=7萬8,099元）。

(二)又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國翔公司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先於原審114年6月11日具狀擴張請求：上訴人國翔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70萬8,140元，及自113年6月20日（即民事更正聲明狀內容於114年6月19日庭期時為國翔公司知悉之翌日，見原審卷第430、5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6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2萬7,005元（見原審卷第13-26、415-417頁）。嗣於本院審理中之115年3月24日具狀主張，將上開可得確定不當得利金額部分，其中關於上訴人國翔公司占用26、27地號土地受有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不當得利金額本金，擴張請求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金額；並追加請求上訴人國翔公司給付因占用61、92地號土地受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不當得利（見本院卷第121-124頁）。被上訴人前開所為既係在修法後追加及擴張起訴，自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故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及擴張附帶請求前（計算至本院收受民事追加聲明暨答辯狀前一日即115年3月23日止）之不當得利，均應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即被上訴人此部分追加及擴張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

萬4,851元【計算式：3,552元+5,248元（64元×82日〈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3月23日止〉）+6,051元（22,187元-16,136元，見附表四）=1萬4,851元】。

(三)從而，本件追加及擴張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萬2,950元（計算式：7萬8,099元+1萬4,851元=9萬2,950元），依000年0月0日生效之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限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擴張及追加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 裕 仁
法官 劉 惠 娟
法官 林 秉 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賴 淵 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一：

編號	地上物	被上訴人主張 遭上訴人國翔 公司占用之地 號	遭占用面 積（m ² ， 如苗栗縣 銅鑼地政 事務所複 丈日期11 4年4月11 日土地複 丈成果圖 所示）	公告現值 （元/m ² ）	價額（元以下四 捨五入）
1	地磅A	苗栗縣○○鄉	33.03	1,900	62,757元

		○○段00○○ 地號土地			
2	鐵皮倉庫	苗栗縣○○鄉 ○○段00○○ 地號土地	150.6		286,140元
3	水泥鋪面A	苗栗縣○○鄉 ○○段00○○ 地號土地	80.21		152,399元
4	洗車道	苗栗縣○○鄉 ○○段00○○ 地號土地	98.62		187,378元
5	貨櫃屋	苗栗縣○○鄉 ○○段00○○00 地號土地	61.43	1,600	98,288元
6	電箱	苗栗縣○○鄉 ○○段00地號 土地	1.68		2,688元
7	地磅B	苗栗縣○○鄉 ○○段00地號 土地	59.39		95,024元
8	鐵皮屋A	苗栗縣○○鄉 ○○段00地號 土地	33.35		53,360元
9	磚造樓房	苗栗縣○○鄉 ○○段00地號 土地	146.52		234,432元
10	鐵皮屋B	苗栗縣○○鄉 ○○段00○○ ○○地號土地	230.56		368,896元
11	水池A	苗栗縣○○鄉 ○○段00○○ 地號土地	99.21		158,736元
12	輸送帶	苗栗縣○○鄉 ○○段00○○ ○○○○地號土地	1329.94		2,127,904元

13	石牆	苗栗縣○○鄉 ○○段00○○ 地號土地	27.59		44,144元
14	土石地	苗栗縣銅鑼鄉 福安段28、64 、65、69、72 、79、80、85 、179地號土地	5980.21		9,568,336元
15	傾倒房屋	苗栗縣○○鄉 ○○段000地號 土地	34.44		55,104元
16	泥土堆A	苗栗縣○○鄉 ○○段00○○ ○○000地號土地	761.03		1,217,648元
17	水池B	苗栗縣○○鄉 ○○段00○○ 地號土地	783.69		1,253,904元
18	廢棄房屋	苗栗縣○○鄉 ○○段00○○ ○○00地號土地	88.97		142,352元
19	水池C	苗栗縣○○鄉 ○○段00○○ ○○00地號土地	961.61		1,538,576元
20	鐵棚	苗栗縣○○鄉 ○○段00地號 土地	47.69		76,304元
21	砂石堆	苗栗縣銅鑼鄉 福安段23、24 、26、27、28 、29、32、65 、66、71地號 土地	2,403.42		
22	水泥鋪面B	苗栗縣○○鄉 ○○段00○○ ○○00地號土地	1338.54		2,141,664元
23	砂石	苗栗縣○○鄉	1386.25		2,218,000元

(續上頁)

01

		○○段00○○ ○○地號土地			
24	泥土堆B	苗栗縣○○鄉 ○○段00○○ 地號土地	742.33		1,187,728元
25	泥土堆、碎石地	苗栗縣○○鄉 ○○段00○○ ○○○○○○地號土地	2,109.52		3,375,232元
26	水泥鋪面A	苗栗縣○○鄉 ○○段00地號 土地	7.5		12,000元
27	洗車道	苗栗縣○○鄉 ○○段00地號 土地	0.49		784元
合計					3,050萬5,250元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地上物	被上訴人主張 遭上訴人國翔 公司占用之地 號	遭占用面 積 (m ² ， 如苗栗縣 銅鑼地政 事務所複 丈日期11 4年4月11 日土地複 丈成果圖 所示)	公告現值 (元/m ²)	價額 (元以下四 捨五入)
1	地磅A	苗栗縣○○鄉 ○○段00○○ 地號土地	33.03	1,900	62,757元
2	鐵皮倉庫	苗栗縣○○鄉 ○○段00○○ 地號土地	150.6		286,140元
3	水泥鋪面A	苗栗縣○○鄉	80.21		152,399元

		○○段00○○ 地號土地			
4	洗車道	苗栗縣○○鄉 ○○段00○○ 地號土地	98.62		187,378元
5	貨櫃屋	苗栗縣○○鄉 ○○段00○○00 地號土地	61.43	1,600	98,288元
6	電箱	苗栗縣○○鄉 ○○段00地號 土地	1.68		2,688元
7	地磅B	苗栗縣○○鄉 ○○段00地號 土地	59.39		95,024元
8	鐵皮屋A	苗栗縣○○鄉 ○○段00地號 土地	33.35		53,360元
9	磚造樓房	苗栗縣○○鄉 ○○段00地號 土地	146.52		234,432元
10	鐵皮屋B	苗栗縣○○鄉 ○○段00○○ ○○地號土地	230.56		368,896元
11	水池A	苗栗縣○○鄉 ○○段00○○ 地號土地	99.21		158,736元
12	輸送帶	苗栗縣○○鄉 ○○段00○○ ○○○○○○ 地號土地	1329.94		2,127,904元
13	石牆	苗栗縣○○鄉 ○○段00○○ 地號土地	27.59		44,144元
14	土石地	苗栗縣銅鑼鄉 福安段28、64 、65、69、72	5980.21		9,568,336元

		、79、80、85 、179地號土地			
15	傾倒房屋	苗栗縣○○鄉 ○○段000地號 土地	34.44		55,104元
16	泥土堆A	苗栗縣○○鄉 ○○段00○○ ○○000地號土地	761.03		1,217,648元
17	水池B	苗栗縣○○鄉 ○○段00○○ 地號土地	783.69		1,253,904元
18	廢棄房屋	苗栗縣○○鄉 ○○段00○○ ○○00地號土地	88.97		142,352元
19	水池C	苗栗縣○○鄉 ○○段00○○ ○○00地號土地	961.61		1,538,576元
20	鐵棚	苗栗縣○○鄉 ○○段00地號 土地	47.69		76,304元
21	砂石堆	苗栗縣銅鑼鄉 福安段23、24 、26、27、28 、29、32、65 、66、71地號 土地	2,403.42		
22	水泥鋪面B	苗栗縣○○鄉 ○○段00○○ ○○00地號土地	1338.54		2,141,664元
23	砂石	苗栗縣○○鄉 ○○段00○○ ○○00地號土地	1386.25		2,218,000元
24	泥土堆B	苗栗縣○○鄉 ○○段00○○ 地號土地	742.33		1,187,728元
25	泥土堆、碎石	苗栗縣○○鄉	2,109.52		3,375,232元

01

	地	○○段00○○ ○○○○○○○○ 地號土地			
26	水泥鋪面A	苗栗縣○○鄉 ○○段00地號 土地	7.5		12,000元
27	洗車道	苗栗縣○○鄉 ○○段00地號 土地	0.49		784元
28	鐵皮倉庫	苗栗縣○○鄉 ○○段00○○ 地號土地	37.19	2,100	78,099元
合計					3,058萬3,349元

02
03

附表三：61、92地號土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計算

編號	占 用 面 積 (m ² ，如苗栗 縣銅鑼地政事 務所複丈日期1 14年4月11日土 地複丈成果圖 所示)	占用期間	每月租金（新臺幣/小 數點以下無條件捨棄 ）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 （新臺幣）
1	61地號土地： 32.67	110年1月1日至1 10年12月31日	（ 32.67+4.52 ）×370 元 ×5%÷12=56元	50元×12=672元
2	92地號土地： 4.52	111年1月1日至1 12年12月31日	（ 32.67+4.52 ）×380 元 ×5%÷12=58元	58元×24月=1,392元
3		113年1月1日至1 14年12月31日	（ 32.67+4.52 ）×410 元 ×5%÷12=62元	62元×24月=1,488元
編號1至3合計				3,552元
4		115年1月1日至 返還土地之日止	（ 32.67+4.52 ）×420 元 ×5%÷12=64元	

04
05

附表四：26、27地號土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計算

編號	占 用 面 積 (m^2 ，如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4年4月11日土地)	占用期間	每月租金(新臺幣/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棄)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新臺幣)
----	--	------	----------------------	-------------------

(續上頁)

01

	複丈成果圖 所示)			
1	26地號土地 ：1337.89	113年7月1日至1 14年2月28日	$(1337.89+86.34) \times 340 \text{元} \times 5\% \div 12 = 2,017 \text{元}$	$2,017 \text{元} \times 8 \text{月} = 16,136 \text{元}$
2	27地號土地 ：86.34	113年7月1日至1 14年5月31日	$(1337.89+86.34) \times 340 \text{元} \times 5\% \div 12 = 2,017 \text{元}$	$2,017 \text{元} \times 11 \text{月} = 22,187 \text{元}$